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欣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欣筠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南投縣竹山鎮江西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途經江西路與延和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斯時天氣晴朗，視線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未減速，逕自通過上開巷口，適有芮恒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江西路1之3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江西路與延和巷口時，因張欣筠未減速慢行，而與芮恒所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，致芮恒受有前胸挫傷、疑似腦震盪等傷害；因認被告張欣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張欣筠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為告訴乃論之罪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芮恒於113年1月30日在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成立筆錄、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（見院卷第37-39頁）

01 附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2 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劉 綺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